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4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歐陽蘭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5月13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並約定借款年利率為優惠利率7.88%，自91年9月1日起年利率改為16%，期間如有二次或以上之遲延記錄者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計算，按日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已讓與原告並通知債務人，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
01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2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03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0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  
09 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5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6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如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2 合 計	1,110元	